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农商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投资者可自2020年8月10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具体业务办理类型及办理状况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金上线情况

#### （一）交通银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恒生ETF联接A（人民币）	000071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007993
华夏沪港通恒生ETF联接A	000948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A	008088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ETF联接A	000975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ETF联接C	008089
华夏上证50ETF联接A	001051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A	008199
华夏中证500ETF联接A	001052	华夏粤港澳大湾区创新100ETF联接C	008200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A	006246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A	008298
华夏中小板ETF联接C	006247	华夏中证银行ETF联接C	008299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A	006248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A	008585
华夏创业板ETF联接C	006249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ETF联接C	008586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A	006560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A	008887
华夏中证四川国改ETF联接C	006561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ETF联接C	008888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A	007472	华夏3-5年中高级可质押信用债ETF联接A	005581
华夏创蓝筹ETF联接C	007473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A	007937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A	007474	华夏饲料豆粕期货ETF联接C	007938
华夏创成长ETF联接C	007475	华夏创新前沿股票	00298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007992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 （二）东莞农商行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	------	------	------

华夏成长混合（前端）	000001	华夏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 ETF 联接 A	000975
华夏债券 A	001001	华夏经济转型股票	002229
华夏债券 C	001003	华夏乐享健康混合	002264
华夏回报混合（前端）	002001	华夏能源革新股票	003834
华夏经典混合	288001	华夏研究精选股票	004686
华夏大盘精选混合（前端）	000011	华夏科技成长股票	006868
华夏红利混合（前端）	00201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A	007472
华夏回报二号混合	002021	华夏创蓝筹 ETF 联接 C	007473
华夏沪深 300ETF 联接 A	00005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A	007474
华夏恒生 ETF 联接 A（人民币）	000071	华夏创成长 ETF 联接 C	007475
华夏双债债券 A	000047	华夏行业混合（LOF）	160314
华夏双债债券 C	000048		

（三）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四）中信证券（山东）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收益宝货币 A	001929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86
华夏收益宝货币 B	001930	华夏中债 3-5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87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A	004547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A	007165
华夏永福混合 C	002166	华夏中债 1-3 年政金债指数 C	007166

（五）中银证券上线基金明细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A	008887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 ETF 联接 C	008888

如上述基金尚未开放、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交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9；

交通银行网站：www.bankcomm.com；

（二）东莞农商行客户服务电话：0769-961122；

东莞农商行网站：www.drcbank.com；

(三) 中信期货客户服务电话: 400-990-8826;

中信期货网站: [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四) 中信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中信证券网站: [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五) 中信证券(华南)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中信证券(华南)网站: [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六) 中信证券(山东)客户服务电话: 95548;

中信证券(山东)网站: <http://sd.citics.com>;

(七) 中银证券客户服务电话: 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站: [www.bocichina.com.cn](http://www.bocichina.com.cn);

(八)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 [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日